

重要提示

茲編錄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年度僅供不可退還，自備。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權利之章程概不退還。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權利之章程概不退還。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權利之章程概不退還。

閣下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本額外申請表格構成其中部分)可向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註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益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擱置；或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無供股股份獲准上市或獲准刊登公告、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之暫停買賣證券外；或

(d) 供股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登之公告於刊登時載有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登(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善識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費開支。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或並無生效，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任何股東或

其他人擬出售或購買合供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



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
 股東申請。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合資格股東，現謹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據此本人/吾等附上註明抬頭人為「ROMA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所需繳付之全數股款共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述所示本人/吾等之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

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全權酌情及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計算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ROMA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過戶處之上述地址。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之供股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僅供彼等參考。除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為已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本公司不會接納除外股東就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該人士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該等法律及規定。 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閣下將接獲過戶處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額外申請表格所列人士之姓名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將會就獲配發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已付申請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